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7 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73,602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5.35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79,749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42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93,853,0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929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535,0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9,6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17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88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3,325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2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58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007%；反对 27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59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4%。

议案 2.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3,318,6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9%; 反对 28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51,52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167%; 反对 28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439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徐扬、李静

3、结论意见: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5 日